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易字第9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中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蕭淨尹律師
被上訴人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原名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仲威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律師
　　胡鴻德
　　王志斌
　　陳正傑
　　蕭考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 年8 月8 日簽訂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CGA103001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案採購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承攬被上訴人「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，原履約期限為 103年至105 年，嗣因行政院預算未獲得通過，兩造於104 年12月10日辦理第2 次契約變更，將系爭契約履約期限各順延後1 年至106 年，各年度之完工履約期限仍維持至各年度10月15日止。伊已於106 年2 月6 日依約繳納106 年度之履約保

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56萬7883元，並完成106年度之系統建置工程計1億5545萬1274元（下稱系爭建置工程），且於107年1月4日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，惟因逾期42日，須計罰違約金917萬3718元。然伊開立請款單據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工程驗收款時，被上訴人卻以塭仔北、裡正角及吉貝等三雷達站尚未施作、小香蘭及好美里等二雷達站尚未驗收合格為由，按106年度建置契約價金3億3393萬6753元扣款20%即6678萬7351元，再扣除前揭逾期違約金917萬3718元，僅給付伊7949萬0205元。惟小香蘭、好美里、塭仔北、裡正角、吉貝等雷達站（下分稱各站，合稱小香蘭等5站），非屬已驗收合格請款之系爭建置工程範圍，系爭建置工程既經部分驗收，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即須部分付款，不得以不相關之小香蘭等5站未依約施作即暫停支付系爭建置工程款項。況伊已繳納106年度履約保證金1756萬7883元，且小香蘭等5站之工程款僅為2190萬5531元，被上訴人據以暫停支付不相關且已驗收合格之工程款6678萬7351元，顯不合理。伊於107年1月10日開立請款單據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，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之規定，被上訴人應於同月25日核撥6678萬7351元，然被上訴人遲至同年4月2日始核撥上開款項，而前開款項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107年1月26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之遲延利息60萬3831元後，再抵充本金6618萬3520元，尚餘60萬3831元本金未為給付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60萬3831元，及自107年4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被上訴人於二審減縮自107年1月26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之利息請求，該部分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辯以：上訴人依約應於106年10月15日前完成小香蘭等5站之建置，逾期即應計罰逾期違約金。惟伊於107年1月15日函知上訴人暫停支付契約款項6678萬7351元時，上訴人仍未完成小香蘭等5站之建置，就小香蘭與好美里等2站，未提供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，或提供無須建築執照與使用

執照之公文書；就塭仔北、裡正角等2站，則依序遲至106年6月3日、107年2月14日始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，致遲延完工；就吉貝站未依系爭契約第16 條第1款約定提交契約變更所需資料，致伊無法審查及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作業。伊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，就部分驗收之系爭建置工程是否付款有審酌權，經綜合考量上訴人仍有應辦事項尚未完成履行，為確保後續建置作業順遂，乃於107年1月15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3目、採購規範書第8 點約定，按106年度系統建置部分契約總價3億3393萬6753元之20%暫扣6678萬7351元以維權益。伊係依約行使權利，應不負遲延責任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3831元，及自107 年4 月2 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為系爭計畫案之招標機關，上訴人於103 年8月8日標得系爭計畫案，並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（見原審卷一第10頁），依系爭契約文件之採購規範書約定，原履約期限103年至105年為系統建置期，除103 年度外，其餘各該年度之完工履約期限分別至各年度10月15日止（見原審卷一第20頁）。嗣後因行政院預算未獲得通過，兩造於104 年12月10日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，將系爭契約履約期限各順延後1年至106 年，各年度之完工履約期限仍維持至各年度10月15日止（見原審卷一第36頁）。另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係分年度各別繳交，上訴人並已於106 年2月6日繳交106 年度之履約保證金1756萬7883元予被上訴人（見原審卷一第61頁）。

㈡系爭計畫案106 年度之工程款總額為3 億3393萬6753元，上訴人於107 年1 月10日向被上訴人請款前，已先獲給付設備費價金1 億5657萬9948元，向被上訴人請款時，尚有系爭建

置工程款1億5545萬1274元，與小香蘭等5站之工程款2190萬5531元未為給付（計算式：000000000+0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0）。上訴人於107年1月10日檢具統一發票、規費收據及保固保證書向被上訴人請領系爭契約106年度建置案價金1億5545萬1274元，經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發函以另應扣除塭仔北等5處未驗收標的價金2190萬5531元、未驗收部分暫扣逾期違約價金6678萬7351元及部分驗收逾期違約金917萬3718元後，撥款7949萬0205元予上訴人（見原審卷一第63至65頁）。而上訴人於107年1月10日向被上訴人請款時，小香蘭、好美里等2雷達站尚未完成驗收程序，塭仔北、裡正角、吉貝等3雷達站則尚未施作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9日發函以小香蘭、好美里站驗收完成為由，將好美里、小香蘭站驗收金額229萬8172元，與前暫扣款6678萬7351元合計，扣除小香蘭、好美里站逾期違約金6萬7567元後之餘額6901萬795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0000000-00000=00000000）撥付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於107年4月2日收得前開款項（見原審卷二第166頁）。

㈣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0日函知上訴人，塭仔北、裡正角站經驗收合格，價金1358萬7226元逕撥入上訴人帳戶，並未計罰違約金（見本院卷二第405至407頁）。

㈤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20日函知上訴人，吉貝站同意上訴人辦理減項減價契約變更，不再施作，工程款602萬0133元亦不再給付（見本院卷二第409至411頁）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上訴人主張伊施作之系爭建置工程1億5545萬1274元，業經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4日部分驗收合格，乃於同年月10日向被上訴人請款，被上訴人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之規定於同年月25日付款，詎被上訴人竟以小香蘭等5站工程尚有2190萬5531元未驗收或施作為由，按106年度工程款總額之20%暫扣6678萬7351元，嗣被上訴人遲至107年4月2日始給付6901萬7956元（含上開扣款6678萬7351元及好美里、小香蘭站驗收金額229萬8172元，扣除該2站

逾期違約金6萬7567元），先抵充上開扣款之遲延利息，再充原本，被上訴人尚積欠伊本金60萬3831元，及自107年4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：「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期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」（見原審卷一第15頁）。又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、財物採購，應限期辦理驗收，並得辦理部分驗收」；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」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亦明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」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

㈡經查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建置工程，業經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4日驗收合格，有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91頁），而系爭建置工程款金額為1億5545萬1274元，應扣除逾期違約金917萬3718元，為兩造不爭執。系爭建置工程乃106年之部分工程，既經被上訴人辦理部分驗收，即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支付價金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，乃就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「得辦理部分驗收」情形，所設補充規定。倘已辦理部分驗收者，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付款。至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所謂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」，僅在重申部分付款之合法性，自不應解為賦予採購機關決定是否付款之裁量權。另參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10月19日

以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0 號函知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：「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有先行使用部分標的之必要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，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機關如因需先行使用已完工之部分工程而辦理部分驗收，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至第95條所定期限儘速辦理，並於合格後支付該部分契約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，避免損害訂約廠商權益。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11頁），亦明揭斯旨。可知被上訴人就辦理部分驗收之系爭建置工程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，被上訴人抗辯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就是否付款有審酌權云云，並不足採。則上訴人既於107年1月10日向被上訴人請款，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 款規定，即應於同年月25日以前給付系爭建置工程款項1億4627萬755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0-0000000 =000000000 ），惟被上訴人暫停支付其中6678萬7351元，遲至同年4月2日給付，遲延66日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法定遲延利息60萬383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*66*0.05/365=603830.8446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㈡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尚未完成小香蘭等5 站之工程，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2 款第3 目、採購規範書第8 點約定，按106 年度系統建置部分契約價金總額3 億3393萬6753元之20%暫扣6678萬7351元以維權益云云。惟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第3目約定：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消滅為止：……3.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」（見原審卷一第11頁背面），就文義而言，係指尚未辦理驗收合格之工程而言，顯不包括已辦理部分驗收合格之工程在內，就已辦理部分驗收合格之工程，既無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之情事，被上訴人自不得暫停給付。又採購規範書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㈠廠商如有未依以下規定完成履約，每逾1 日（未滿1日部分以1日計)按各年度系統建置部分契約價金總額萬分之七計算逾期違約金。……2.未依期限完成『文件交付』交付。3.未於

『完工履約期限』前完成第2階段系統設備整合功能驗證作業。……㈣逾期違約金以各年度系統建置部分契約價金總額20%為上限。」（見原審卷一第32頁正背面），乃規範上訴人如有違約情事如何計罰，及明定逾期違約金之上限為各年度系統建置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20％，並未賦予被上訴人得就已辦理部分驗收之款項，得以其他不相關工程尚未施作為由，按年度系統建置部分契約價金總額暫停付款20％之權利，被上訴人以小香蘭等5站未完成為由暫停支付系爭建置工程款項，於法已屬無據。況小香蘭等5站工程款為2190萬5531元，上訴人尚繳納106年履約保證金1756萬7883元，且被上訴人亦未支付該部分之工程款，而上訴人就小香蘭等5站之履行，僅小香蘭、好美里站有逾期情事遭計罰6萬7567元，被上訴人可從未給付之工程款中扣除，尚無須動用履約保證金，就小香蘭等5站之逾期履約已有充分之擔保，自不得暫停支付不相關之系爭建置工程款高達6678萬7351元。至於採購規範書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約定：「參、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一、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㈠系統建置部分：……2.完成各年度建置系統驗收合格且『無待解決事項』後給付各該年度系統建置部分之契約價金……」，係指已驗收合格應辦理付款部分「無待解決事項」而言，倘係部分驗收，自不得就未驗收部分指為待解決事項而拒絕付款。則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，洵無可取。

㈣末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，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，清償人得依民法第321條規定，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。而債務人對同一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債務，苟其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除經債權人同意，得先充原本後充利息外，應依民法第 323條規定先充利息後充原本，不許債務人僅以一方之意思予以變更（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98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應於107年1月25日前給付系爭建置工程款1億4627萬1274元，其暫停支付其中6678萬7351元核屬無據，並應給付

遲延利息60萬3831元，業經認定如前。而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撥付6901萬7956元予上訴人，依其於同年3月29日致函上訴人所載內容，已指定該款項係用以支付小香蘭、好美里站之工程款223萬0605元（工程款原為229萬8172元，扣除違約金6萬7567元），及系爭建置工程款其中暫停支付金額6678萬7351元（見原審卷二第166頁）。被上訴人並未證明上訴人已同意該6678萬7351元得先充原本後充利息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以之先充遲延利息60萬3831元，餘款再充原本，依此計算，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工程款60萬3831元及自107年4月2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減縮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383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玉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